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廖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  
傳真：06-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hungju011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12645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1264553A00\_ATTCH1.PDF、1264553A00\_ATTCH2.pdf、  
126455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 
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19225C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
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各1份  
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輔諮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體育處(含附件)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